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7期

(总第63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7期(总第633期)

2023年12月4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江苏工匠获得者的决定 (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办法的通知
..... (4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
..... (4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
(试行)》的通知.....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4, 2023 No. 17 (Serial No.63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fth Batch of Provincial-Level Representative 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jects (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ommending Jiangsu Craftsman Award Winners (1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uture Industries (2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rsonal Credit System and Comprehensive Enhancement of Business Integrity in the Field of E-commerce (28)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ethod for Implementing Credit Reports and Credit Commitments i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44)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Admission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and Arts in Jiangsu Province" (48)

Notice from the Finance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of Exempted Items Lis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Law Enforc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苏政发〔2023〕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部署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注重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切实扛起“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的重大任务,为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45项)

一、民间文学 (1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93	JSI-46	太子山传说	南京江北新区
394	JSI-47	胭脂井传说	南京市玄武区
395	JSI-48	东山再起传说	南京市江宁区
396	JSI-49	汤山温泉传说	南京市江宁区
397	JSI-50	虬白龙传说	海安市
398	JSI-51	富安民间故事	东台市
399	JSI-52	南柯一梦传说	扬州市
400	JSI-53	扬州八怪传奇故事	扬州市
401	JSI-54	扬州盐商故事	扬州市
402	JSI-55	卸甲民谣	高邮市
403	JSI-56	阮元传说	扬州市邗江区
		阮元传说	扬州市广陵区
404	JSI-57	扬州古城街巷传说	扬州市广陵区
405	JSI-58	瘦西湖传说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二、传统音乐 (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06	JSII-28	甸上号子	海安市
407	JSII-29	江安号子	如皋市
408	JSII-30	新店山歌	如东县

三、传统舞蹈 (9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09	JSIII-40	皮老虎	南京市江宁区
410	JSIII-41	古柏跳八恺	南京市高淳区
411	JSIII-42	邳州花车	邳州市
412	JSIII-43	调犟牛	常州市武进区
413	JSIII-44	摸壁舞	张家港市
414	JSIII-45	徐桥荡湖船	常熟市
415	JSIII-46	宝应河蚌舞	宝应县
416	JSIII-47	花挑舞	泗洪县
417	JSIII-48	钱杆舞	泗洪县

四、传统戏剧 (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18	JSIV-23	铜山丁丁腔	徐州市铜山区
419	JSIV-24	丹剧	丹阳市

五、曲艺（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20	JSV-23	张派相声	南京市秦淮区
421	JSV-24	南京白话	南京市秦淮区
422	JSV-25	打五件	南京市溧水区
423	JSV-26	射阳评书	射阳县

六、传统美术（2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24	JSVI-47	料器	南京市秦淮区
425	JSVI-48	南京绢人	南京市秦淮区
426	JSVI-49	南京绳结	南京市秦淮区
427	JSVI-50	南京铜雕	南京市秦淮区
428	JSVI-51	端午粽七彩线结	南京市鼓楼区
429	JSVI-52	葫芦画（浦口葫芦画）	南京市浦口区
		葫芦画（东台葫芦画）	东台市
430	JSVI-53	珠绣	江阴市
431	JSVI-54	鼓楼铁拓画	徐州市鼓楼区
432	JSVI-55	合沟门笺	新沂市
433	JSVI-56	柳编（邳州柳编）	邳州市
434	JSVI-57	常州糕团堆花	常州市武进区
435	JSVI-58	杨桥捻纸	常州市武进区
436	JSVI-59	兰陵民间吉祥图案	常州市天宁区
437	JSVI-60	戈裕良叠石（山）技艺	常州市天宁区
438	JSVI-61	藤编（南通藤编）	南通市
		藤编（如东藤编）	如东县
439	JSVI-62	葫芦压花技艺	连云港市海州区
440	JSVI-63	清江浦线编	淮安市清江浦区
441	JSVI-64	滨海印石微雕	滨海县
442	JSVI-65	扬州食材雕刻	扬州市
443	JSVI-66	真州金画	仪征市
444	JSVI-67	手推绣	丹阳市

七、传统技艺（59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5	JSVII-117	高淳陶瓷制作技艺	南京市高淳区
446	JSVII-118	景泰蓝制作技艺	常州市金坛区
447	JSVII-119	铜瓷技艺	南通市
448	JSVII-120	扬州斗拱营造法	扬州市
449	JSVII-121	古法铜器制作技艺（传统古铜器制作技艺）	苏州市相城区
		古法铜器制作技艺（传统古铜器制作技艺）	苏州市姑苏区
		古法铜器制作技艺（仿古铜炉制作技艺）	苏州市姑苏区
		古法铜器制作技艺（传统铜器锤揲技艺）	苏州工业园区
		古法铜器制作技艺（铜器制作技艺）	兴化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50	JSVII-122	古法金属凿刻技艺	苏州市姑苏区
451	JSVII-123	锡器制作技艺	兴化市
452	JSVII-124	苏钟制作与修理技艺	苏州市姑苏区
453	JSVII-125	传统模具制作技艺	丰县
454	JSVII-126	活字印刷技艺	扬州市
455	JSVII-127	古琴斫制技艺	镇江市润州区
456	JSVII-128	扬州文人香制作技艺	扬州市
457	JSVII-129	空竹制作技艺	如东县
458	JSVII-130	木杆秤制作技艺	兴化市
459	JSVII-131	浒墅关草席制作技艺	苏州市虎丘区
460	JSVII-132	丝棉制作技艺（吴江蚕丝被制作技艺）	苏州市吴江区
		丝棉制作技艺（东台蚕丝被制作技艺）	东台市
461	JSVII-133	手工弹棉絮技艺	张家港市
462	JSVII-134	南通薄荷油提炼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463	JSVII-135	南通艾蓝染色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464	JSVII-136	汉风传统服饰制作技艺	扬州市
465	JSVII-137	扬州传统理发技艺	扬州市
466	JSVII-138	紫菜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连云区
467	JSVII-139	八大碗制作技艺（盐城八大碗制作技艺）	盐城市亭湖区
		八大碗制作技艺（南通八碗八制作技艺）	南通市
468	JSVII-140	胸海菜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
469	JSVII-141	灌云豆丹制作技艺	灌云县
470	JSVII-142	文楼涨蛋制作技艺	淮安市淮安区
471	JSVII-143	盱眙龙虾烹制技艺	盱眙县
472	JSVII-144	巴斗黄泥螺制作技艺	东台市
473	JSVII-145	滨海五粮粥制作技艺	滨海县
474	JSVII-146	翔鸿松花蛋制作技艺	盐城市大丰区
475	JSVII-147	扬州三头宴烹制技艺	扬州市
476	JSVII-148	大仪全牛席制作技艺	仪征市
477	JSVII-149	宝应全藕席烹制技艺	宝应县
478	JSVII-150	中庄醉蟹制作技艺	兴化市
479	JSVII-151	溱潼鱼饼虾球制作技艺	泰州市姜堰区
480	JSVII-152	泗阳膘鸡制作技艺	泗阳县
481	JSVII-153	牛肉制作技艺（六合牛脯制作技艺）	南京市六合区
		牛肉制作技艺（裔家牛肉制作技艺）	扬州市邗江区
482	JSVII-154	猪头肉烹制技艺（沙岗猪头肉烹制技艺）	海安市
		猪头肉烹制技艺（伴今猪头肉烹制技艺）	如皋市
		猪头肉烹制技艺（兴化猪头肉卤制技艺）	兴化市
483	JSVII-155	南京香肚制作技艺	南京市鼓楼区
484	JSVII-156	溧阳扎肝制作技艺	溧阳市
485	JSVII-157	烧鸡烹制技艺（古沛郭家烧鸡制作技艺）	沛县
		烧鸡烹制技艺（岚山烧鸡烹制技艺）	睢宁县
		烧鸡烹制技艺（冯天兴烧鸡烹制技艺）	徐州市云龙区
		烧鸡烹制技艺（桃林烧鸡制作技艺）	东海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86	JSVII-158	老鹅制作技艺（黄珏盐水老鹅制作技艺）	扬州市邗江区
		老鹅制作技艺（钱集老鹅烹制技艺）	沐阳县
487	JSVII-159	天目湖砂锅鱼头制作技艺	溧阳市
488	JSVII-160	鱼圆制作技艺（白蒲蟹黄鱼圆制作技艺）	如皋市
		鱼圆制作技艺（蒋坝酸汤鱼圆制作技艺）	淮安市洪泽区
489	JSVII-161	古县乌米饭制作技艺	溧阳市
490	JSVII-162	江南八宝菜粥制作技艺	常州市新北区
491	JSVII-163	常州网油卷制作技艺	常州市钟楼区
492	JSVII-164	宝堰干拌面制作技艺	镇江市丹徒区
493	JSVII-165	煎饼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赣榆区
494	JSVII-166	糖麻花制作技艺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5	JSVII-167	东乡云颺汤制作技艺	镇江新区
496	JSVII-168	宣堡小馄饨制作技艺	泰兴市
497	JSVII-169	藕粉圆制作技艺（建湖藕粉圆制作技艺）	建湖县
		藕粉圆制作技艺（盐都藕粉圆制作技艺）	盐城市盐都区
498	JSVII-170	射阳古法小榨油技艺	射阳县
499	JSVII-171	麻油制作技艺（仇集小磨麻油制作技艺）	盱眙县
		麻油制作技艺（镇江小磨麻油制作技艺）	镇江高新区
500	JSVII-172	宿迁甜油酿造技艺	宿迁市宿城区
501	JSVII-173	红茶制作技艺（宜兴阳羡茶制作技艺）	宜兴市
502	JSVII-174	花茶制作技艺（苏州茉莉花茶制作技艺）	苏州市吴中区
503	JSVII-175	韩达哉养生茶制作技艺	淮安市清江浦区

八、传统医药（1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04	JSVIII-37	任氏疡科疗法	江阴市
505	JSVIII-38	诸氏外科疗法	无锡市梁溪区
506	JSVIII-39	李氏皮肤科疗法	徐州市铜山区
507	JSVIII-40	韩氏中医痹证疗法	常州市金坛区
508	JSVIII-41	金荞麦合剂制作技艺	南通市
509	JSVIII-42	章朱学派虫类药肿瘤疗法	南通市
510	JSVIII-43	徐氏痹证外敷疗法	灌云县
511	JSVIII-44	李氏鼻渊疗法	灌南县
512	JSVIII-45	温氏贴敷疗法	灌南县
513	JSVIII-46	中医蜂针疗法	连云港市海州区
514	JSVIII-47	朱氏肾病诊疗法	镇江市
515	JSVIII-48	经络散结疗法	灌南县

九、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16	JSIX-15	阳江打水浒	南京市高淳区
517	JSIX-16	八极拳	丰县
518	JSIX-17	白猿通背拳	太仓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19	JSIX-18	戚家拳	南通市海门区
520	JSIX-19	铁砂掌	连云港市
521	JSIX-20	花毬	丹阳市

十、民俗（1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22	JSX-28	牛首山踏春习俗	南京市江宁区
523	JSX-29	红喜蛋习俗	沛县
524	JSX-30	常州东坡宴	常州市
525	JSX-31	长荡湖船宴	常州市金坛区
526	JSX-32	道家养生宴	常州市金坛区
527	JSX-33	阿婆茶习俗	昆山市
528	JSX-34	小满习俗	苏州市吴江区
529	JSX-35	苏州冬至习俗	苏州市姑苏区
530	JSX-36	云台山山民习俗	连云港市
531	JSX-37	茶艺习俗	连云港市
532	JSX-38	打春牛	阜宁县
533	JSX-39	打排斧	金湖县
534	JSX-40	卸甲送亲奶奶习俗	高邮市
535	JSX-41	邵伯湖渔民习俗	扬州市邗江区
536	JSX-42	红桥修禊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537	JSX-43	车桅灯习俗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99项)

一、民间文学 (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3	JSI-17	施耐庵传说	张家港市

二、传统音乐 (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JSII-4	民歌 (靖江民歌)	靖江市
15	JSII-8	古琴艺术	张家港市
		古琴艺术	淮安市
16	JSII-9	江南丝竹	南京市秦淮区
21	JSII-14	十番音乐 (固城十番锣鼓)	南京市高淳区
147	JSII-20	茅山号子	常州市金坛区
149	JSII-22	唢呐艺术 (独山唢呐艺术)	徐州市贾汪区
150	JSII-23	锣鼓乐 (马铺锣鼓)	南京市江宁区
		锣鼓乐 (赣榆锣鼓)	连云港市赣榆区

三、传统舞蹈 (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9	JSIII-6	竹马 (西宋马灯)	南京市溧水区
		竹马 (西舍小马灯)	南京市高淳区
		竹马 (上宅里将军马灯)	溧阳市
		竹马 (金坛马灯)	常州市金坛区
		竹马 (东乡跳马灯)	镇江新区
31	JSIII-8	龙舞 (丹阳龙灯)	南京市江宁区
		龙舞 (姑苏舞龙灯)	苏州市姑苏区
		龙舞 (义丰龙舞)	盐城市盐都区
		龙舞 (顺河舞龙)	宿迁市宿豫区
34	JSIII-11	狮舞 (西乡狮子舞)	宜兴市
		狮舞 (建湖九狮图)	建湖县
		狮舞 (扬中九狮图)	扬中市
152	JSIII-17	花船舞 (盱眙花船)	盱眙县
153	JSIII-18	莲湘 (张浦连厢)	昆山市
		莲湘 (东台打莲厢)	东台市

四、传统戏剧 (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8	JSIV-1	昆曲	扬州市
41	JSIV-4	锡剧	镇江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2	JSIV-5	淮剧	建湖县
		淮剧	阜宁县
48	JSIV-11	木偶戏(杖头木偶戏)	南京市秦淮区

五、曲艺(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9	JSV-1	评弹(启东评弹)	启东市
54	JSV-6	苏北琴书	东海县
		苏北琴书	连云港市赣榆区
174	JSV-10	道情(水乡道情)	海安市
		道情(渔鼓道情)	东台市
255	JSV-15	唱春(送春)	南京市高淳区

六、传统美术(2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7	JSVI-1	年画(扬州木版年画)	扬州市
		年画(扬州木版年画)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61	JSVI-5	剪纸(溧水剪纸)	南京市溧水区
		剪纸(常州剪纸)	常州市天宁区
		剪纸(苏州剪刻纸)	苏州市姑苏区
		剪纸(南通剪纸)	南通市
		剪纸(连云港剪纸)	连云港市
		剪纸(冈西剪纸)	建湖县
		剪纸(丹阳剪纸)	丹阳市
64	JSVI-8	刺绣(博里刺绣)	淮安市淮安区
65	JSVI-9	乱针绣(宝应乱针绣)	宝应县
70	JSVI-14	玉雕(南通玉雕)	南通市
72	JSVI-16	石雕(窰村石刻)	南京市江宁区
		石雕(贾汪石雕)	徐州市贾汪区
73	JSVI-17	光福核雕	苏州市姑苏区
74	JSVI-18	竹刻(苏州竹刻)	苏州市
		竹刻(昆山竹刻)	昆山市
76	JSVI-20	泥塑(宿豫泥塑)	宿迁市宿豫区
78	JSVI-22	灯彩(东台灯彩)	东台市
178	JSVI-27	麦秆剪贴(江阴麦秆画)	江阴市
		麦秆剪贴(灌南麦草画)	灌南县
		麦秆剪贴(安丰麦秆画)	东台市
179	JSVI-28	掐丝珐琅画(响水掐丝珐琅画)	响水县
180	JSVI-29	戏剧脸谱	宝应县
181	JSVI-30	糖塑(南通糖画)	南通市
		糖塑(清江浦糖画)	淮安市清江浦区
		糖塑(里下河糖塑)	东台市
		糖塑(阜宁糖画)	阜宁县
182	JSVI-31	象牙雕刻(苏州牙雕)	苏州市姑苏区
183	JSVI-32	篆刻(金陵篆刻)	南京市秦淮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57	JSVI-34	木雕（周岗红木雕刻）	南京市江宁区
		木雕（高淳木雕）	南京市高淳区
		木雕（马杭木雕）	常州市武进区
		木雕（时堰木雕）	东台市
		木雕（滨海木雕）	滨海县
		木雕（亭湖木雕）	盐城市亭湖区
		木雕（旋木雕）	宿迁市宿城区
258	JSVI-35	砖雕（苏州砖雕）	苏州市吴中区
		砖雕（扬州砖雕）	扬州市
		砖雕（戴窑砖瓦雕刻）	兴化市
262	JSVI-39	草编（洪泽草编）	淮安市洪泽区
		草编（金湖草编）	金湖县
323	JSVI-40	烙画（鼓楼烙画）	徐州市鼓楼区
		烙画（南通烙画）	南通市
		烙画（海州烙画）	连云港市海州区
		烙画（东台烙画）	东台市
324	JSVI-41	农民画（博里农民画）	淮安市淮安区
326	JSVI-43	贝雕（连云贝雕）	连云港市连云区
327	JSVI-44	盆景技艺（通派盆景技艺）	南通市
		盆景技艺（海州盆景技艺）	连云港市
328	JSVI-45	面塑（金坛面塑）	常州市金坛区
		面塑（如皋面塑）	如皋市
		面塑（如东面塑）	如东县
		面塑（京口面塑）	镇江市京口区
329	JSVI-46	瓷刻（丹阳刻瓷）	丹阳市
		瓷刻（龙脉山刻瓷）	镇江高新区

七、传统技艺（3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6	JSVII-6	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常州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常州市
87	JSVII-7	传统砖瓦制作技艺（溧阳明式砖作技艺）	溧阳市
		传统砖瓦制作技艺（溧东传统砖瓦制作技艺）	东台市
89	JSVII-9	家具制作技艺（兴化家具传统制作技艺）	兴化市
90	JSVII-10	南通大漆髹饰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91	JSVII-11	雕版印刷技艺（金坛雕版线装印刷技艺）	常州市金坛区
93	JSVII-13	制扇技艺（扬州制扇技艺）	扬州市广陵区
95	JSVII-15	风筝制作技艺（周铁风筝制作技艺）	宜兴市
96	JSVII-16	精细木作技艺	南京市玄武区
		精细木作技艺	常熟市
		精细木作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精细木作技艺	丹阳市
97	JSVII-17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东海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东海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8	JSVII-18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登瀛笛箫制作技艺）	盐城市盐都区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汉韵二胡制作技艺）	镇江市京口区
103	JSVII-23	传统木船制作技艺（苏州水乡木船制作技艺）	苏州市相城区
108	JSVII-28	酿造酒酿造技艺（惠泉黄酒酿造技艺）	无锡市滨湖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钱氏古法酿酒技艺）	无锡市新吴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溧阳乌饭酒酿造技艺）	溧阳市
		酿造酒酿造技艺（雅浦酒酿造技艺）	常州市武进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石龙嘴黄酒酿造技艺）	常州市新北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菊花酒酿造技艺）	张家港市
		酿造酒酿造技艺（白蒲黄酒酿造技艺）	如皋市
		酿造酒酿造技艺（薏仁酒酿造技艺）	如皋市
		酿造酒酿造技艺（花露烧酒酿造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海州辣黄酒酿造技艺）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宝堰米酒酿造技艺）	镇江市丹徒区
		酿造酒酿造技艺（米甜酒酿造技艺）	兴化市
109	JSVII-29	蒸馏酒酿造技艺（桃林酒酿造技艺）	东海县
		蒸馏酒酿造技艺（海州洪门酒酿造技艺）	连云港市海州区
		蒸馏酒酿造技艺（五醞浆酒酿造技艺）	滨海县
		蒸馏酒酿造技艺（步风麦酒酿造技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蒸馏酒酿造技艺（大麦酒酿造技艺）	兴化市
110	JSVII-30	南京板鸭、盐水鸭制作技艺	南京江北新区
191	JSVII-39	毛笔制作技艺（郑集毛笔制作技艺）	徐州市铜山区
		毛笔制作技艺（苏州湖笔制作技艺）	苏州市吴中区
		毛笔制作技艺（紫颖毛笔制作技艺）	丹阳市
193	JSVII-41	装裱技艺（得古斋书画装裱技艺）	南京市秦淮区
		装裱技艺（方山裱画技艺）	南京市江宁区
		装裱技艺（苏派装裱技艺）	常州市
		装裱技艺（苏派装裱技艺）	镇江市润州区
		装裱技艺（南通装裱技艺）	南通市
		装裱技艺（守文斋古字画修复技艺）	淮安市清江浦区
		装裱技艺（东台装裱技艺）	东台市
		装裱技艺（丹阳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丹阳市
200	JSVII-48	绿茶制作技艺（无锡毫茶制作技艺）	无锡市滨湖区
		绿茶制作技艺（天目湖白茶制作技艺）	溧阳市
		绿茶制作技艺（金坛雀舌茶制作技艺）	常州市金坛区
		绿茶制作技艺（茅麓旗枪茶炒制技艺）	常州市金坛区
		绿茶制作技艺（云雾茶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海州区
		绿茶制作技艺（流苏茶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连云区
		绿茶制作技艺（绿杨春茶制作技艺）	仪征市
		绿茶制作技艺（茅山绿茶制作技艺）	句容市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2	JSVII-50	糕点制作技艺（洪蓝玉带糕制作技艺）	南京市溧水区
		糕点制作技艺（徐舍小酥糖制作技艺）	宜兴市
		糕点制作技艺（皮虫糖制作技艺）	无锡市锡山区
		糕点制作技艺（丰县蜜制蜂糕制作技艺）	丰县
		糕点制作技艺（焦溪糍团制作技艺）	常州市天宁区
		糕点制作技艺（焦溪油酥饼制作技艺）	常州市天宁区
		糕点制作技艺（郑陆脚踏糕制作技艺）	常州市天宁区
		糕点制作技艺（正仪文魁斋青团制作技艺）	昆山市
		糕点制作技艺（南通嵌桃麻糕制作技艺）	南通市
		糕点制作技艺（林梓潮糕制作技艺）	如皋市
		糕点制作技艺（石港窰糕制作技艺）	南通市通州区
		糕点制作技艺（四宜糕团制作技艺）	南通市崇川区
		糕点制作技艺（大麒麟阁糕点制作技艺）	扬州市
		糕点制作技艺（泾河大糕制作技艺）	宝应县
		糕点制作技艺（三垛方酥制作技艺）	高邮市
		糕点制作技艺（萧美人糕点制作技艺）	仪征市
糕点制作技艺（泰州嵌桃麻糕制作技艺）	泰州市海陵区		
204	JSVII-52	梨膏糖制作技艺（陆鸣斋梨膏糖制作技艺）	丹阳市
211	JSVII-59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阿四百叶制作技艺）	无锡市惠山区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贾汪素火腿制作技艺）	徐州市贾汪区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常州豆炙饼制作技艺）	常州市新北区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后港茶干制作技艺）	东台市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硕集姜氏卜页制作技艺）	阜宁县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豆鞣坊蒲包茶干制作技艺）	阜宁县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泰州干丝制作技艺）	泰州市海陵区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庙头千张制作技艺）	沭阳县
212	JSVII-60	酱菜制作技艺（东坝萝卜干制作技艺）	南京市高淳区
		酱菜制作技艺（赣榆甜闷瓜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赣榆区
		酱菜制作技艺（陵口萝卜干制作技艺）	丹阳市
		酱菜制作技艺（镇江恒顺酱菜制作技艺）	镇江市丹徒区
218	JSVII-66	面点制作技艺（聚新春紧酵馒头制作技艺）	苏州市
		面点制作技艺（石梅盘香饼制作技艺）	常熟市
		面点制作技艺（冶春面点制作技艺）	扬州市
		面点制作技艺（姜堰薄脆制作技艺）	泰州市姜堰区
		面点制作技艺（颜集朝牌制作技艺）	沭阳县
		面点制作技艺（乾隆贡酥制作技艺）	宿迁市湖滨新区
219	JSVII-67	汤面制作技艺（无锡老式面制作技艺）	无锡市惠山区
		汤面制作技艺（常州银丝面制作技艺）	常州市钟楼区
		汤面制作技艺（双凤羊肉面制作技艺）	太仓市
		汤面制作技艺（扬州面制作技艺）	扬州市
		汤面制作技艺（汜水长鱼面制作技艺）	宝应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0	JSVII-68	汤包制作技艺（四鹤春小笼包制作技艺）	南京市秦淮区
		汤包制作技艺（龙袍蟹黄汤包制作技艺）	南京市六合区
		汤包制作技艺（江阴蟹黄包制作技艺）	江阴市
		汤包制作技艺（如皋蟹黄包制作技艺）	如皋市
		汤包制作技艺（镇江蟹黄汤包制作技艺）	镇江市
		汤包制作技艺（曲霞蟹黄汤包制作技艺）	泰兴市
263	JSVII-71	丝毯织造技艺（真丝地毯织造技艺）	东台市
272	JSVII-80	制陶技艺（紫砂彩陶装饰技艺）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制陶技艺（丰县渊子土陶制作技艺）	丰县
		制陶技艺（贾汪陶土罐烧制技艺）	徐州市贾汪区
273	JSVII-81	拓印技艺（海州拓片技艺）	连云港市
		拓印技艺（焦山六舟全形拓技艺）	镇江市润州区
332	JSVII-93	传统鸟笼制作技艺（南通鸟笼制作技艺）	南通市
333	JSVII-94	古籍修复技艺	南京市秦淮区
342	JSVII-103	淮扬菜烹饪技艺	淮安市
		淮扬菜烹饪技艺	扬州市
		淮扬菜烹饪技艺	镇江市
350	JSVII-111	羊肉烹制技艺（梅里羊肉烹制技艺）	无锡市新吴区
		羊肉烹制技艺（海门羊肉烹制技艺）	南通市海门区
		羊肉烹制技艺（黄集羊肉烹制技艺）	淮安市洪泽区
		羊肉烹制技艺（临泽汤羊烹制技艺）	高邮市
351	JSVII-112	酱油酿造技艺（何老大酱油酿造技艺）	建湖县
		酱油酿造技艺（益林酱油制作技艺）	阜宁县
		酱油酿造技艺（宝应德和酱油酿造技艺）	宝应县
354	JSVII-115	蒋有记小吃制作技艺	南京市秦淮区

八、传统医药（1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2	JSVIII-1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雷允上泛丸制作技艺）	苏州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吴门医派膏方制作技艺）	苏州市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李良济膏方制作技艺）	苏州市虎丘区
113	JSVIII-2	中医外用膏药制作技艺（张接骨膏药制作技艺）	阜宁县
		中医外用膏药制作技艺（梁氏保和堂黑膏药制作技艺）	宝应县
		中医外用膏药制作技艺（许氏膏药制作技艺）	镇江市润州区
		中医外用膏药制作技艺（冒氏烧伤神应膏制作技艺）	镇江市润州区
		中医外用膏药制作技艺（金山膏药制作技艺）	镇江高新区
283	JSVIII-7	贝氏痔科疗法	苏州市吴江区
284	JSVIII-8	中医喉科疗法（张氏喉科疗法）	南京市溧水区
		中医喉科疗法（喉疾疗法）	灌南县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86	JSVIII-10	中医妇科疗法（印氏妇科疗法）	灌南县
		中医妇科疗法（陈氏妇科通管疗法）	连云港市赣榆区
291	JSVIII-15	中医正骨疗法（陈氏骨伤疗法）	如皋市
		中医正骨疗法（刘氏正骨疗法）	灌云县
		中医正骨疗法（梅氏骨科疗法）	东台市
		中医正骨疗法（峰字门王氏伤科疗法）	扬州市
		中医正骨疗法（句容老人山程氏骨伤疗法）	句容市
292	JSVIII-16	梁氏接骨	南京市秦淮区
356	JSVIII-19	顾氏内科疗法	张家港市
361	JSVIII-24	广和堂脾胃病疗法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362	JSVIII-25	张氏肝病诊疗法	镇江市
366	JSVIII-29	中医推拿术（马氏推拿）	灌云县
		中医推拿术（杨氏整椎推拿）	扬州市广陵区
		中医推拿术（许氏正骨推拿）	镇江市润州区
367	JSVIII-30	针灸（耳针疗法）	江苏省人民医院
		针灸（陶氏灸疗术）	南京市秦淮区
		针灸（杜氏金针）	无锡市
		针灸（朱氏针灸）	江阴市
		针灸（朱氏风湿针灸疗法）	灌南县
		针灸（李氏针感传导疗法）	淮安市清江浦区
368	JSVIII-31	中药炮制技艺（孟河医派中药炮制技艺）	常州市
		中药炮制技艺（海州中药炮制技艺）	连云港市
372	JSVIII-35	周氏风湿病疗法	常州市钟楼区

九、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5	JSIX-2	武术（金陵甘风池武术）	南京市秦淮区
116	JSIX-3	杂技（许河杂技）	东台市
		杂技（射阳杂技）	射阳县
		杂技（阜宁杂技）	阜宁县
227	JSIX-4	撘石锁（茅山甩石锁）	常州市金坛区
		撘石锁（香山石锁）	张家港市
		撘石锁（高邮撘石锁）	高邮市
229	JSIX-6	丰县石老道养生术	丰县
377	JSIX-11	形意拳	镇江市

十、民俗（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0	JSX-4	庙会（石牌东岳庙会）	昆山市
		庙会（曹甸古塔庙会）	宝应县
		庙会（海陵唐甸庙会）	泰州市海陵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江苏工匠获得者的决定

苏政发〔2023〕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23年9月16日至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天津市举行。我省选手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获得13金14银16铜和93个优胜奖,金牌数、奖牌数位居全国第三。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促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江苏代表团获得金牌项目职工(教师)选手王村伟和金牌项目主教练王胜等10人“江苏工匠”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展现新时代技能人才新风采。广大职工要学习他们脚踏实地、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敬业精神,立足岗位磨练精湛技艺,刻苦钻研攻克技术难题,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附件:江苏工匠获得者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4日

附件

江苏工匠获得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江苏代表团获得金牌项目职工(教师)选手(共3人)

王村伟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杨丁弘扬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杨艺杰 南京技师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江苏代表团部分获得金牌项目主教练(共7人)

王 胜 苏州市吴中技师学院

王 棚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王子太郎 苏州市王森美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仇成威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刘 斌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孙 桃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翟 雳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 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苏政发〔2023〕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未来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备重大引领和变革作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扩大高水平国内国际合作,着力培育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产业链条,打造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构筑江苏新型工业化竞争新优势,为全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新的产业支柱。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设10个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科技园等平台载体,引育50个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涌现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场景和重点企业,南京、苏州率先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重

点领域、关键产业实现从小到大、从无到有,加快培育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谋划布局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初步形成“10+X”未来产业体系。

到2030年,未来产业形成较大规模,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网络、孵化培育链条、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引领发展的头部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实现从大到强、从有到优,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到2035年,未来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世界一流企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形成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未来产业体系,未来产业成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江苏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

二、重点方向

(一)优先发展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

1. 第三代半导体。高标准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碳化硅、氮化镓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升级和应用延伸,大力发展电力电子器件、微波射频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超前布局发展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地。

2. 未来网络。全面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运行服务能力,加快实现重大价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领域,构建空天地一体、通感算一体、设施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未来网络体系。支持南京、苏州打造未来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发源地和引领者。

3. 氢能。围绕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发展,充分发挥江苏沿海风电资源集聚优势,着力突破海水制氢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推动液氢制储

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积极发展石墨烯、高活性轻金属等固态储氢材料及关键技术,大力发展制储氢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氢冶金等场景示范应用,实现多能互补。

4. 新型储能。稳妥推进钠镍/钠硫电池、固液混合/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的低成本、规模化应用,加快提升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储能技术产业化,探索熔盐储热、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前沿技术,加快高比能、高安全、长循环新一代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和智慧可控水平,拓展新型储能商业模式。

5. 细胞和基因技术。聚焦基因组学、基因测序、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重点领域,突破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载体递送、基因编辑、类器官等关键技术,加快CAR-T细胞及干细胞治疗、非病毒载体基因治疗、溶瘤病毒产品研发,鼓励发展类器官芯片、DNA存储等新技术。深化产医融合发展,支持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耗材等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6. 合成生物。加速DNA/RNA底层技术突破验证和转化扩容,积极发展基于生物信息学和机器学习的DNA/RNA自动合成系统,超前布局定量合成、蛋白质设计、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等前沿技术,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农业、食品、材料等领域的颠覆性创新与工程化应用。

7. 通用智能。积极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加快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前瞻布局类脑智能技术,积极开展AI大模型技术研究,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服务业、智能制造业。

8. 前沿新材料。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发展粉末冶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超导材料、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强化前沿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和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一代材料与关键装备、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一代装备。

9. 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瞄准碳中和愿景下零碳负碳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碳捕集、运输、利用、封存、监测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系统集成耦合与优化,发挥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技术在能源系统和工业领域的关键减排作用,加快实现低能耗百万吨级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能力。探索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液化驱油、矿物封存、有机化学品和燃料制造、高值无机化学品生产等碳利用技术,加快推动新一代低成本、低能耗碳捕集技术研发和商业化应用。

10. 虚拟现实。重点攻关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关键技术,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运营平台、应用软件等供给能力,加快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二)超前布局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

紧密跟踪世界科技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变革趋势,瞄准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前沿领域,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挑战,力争在关键细分领域换道抢滩,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增长点。

三、关键举措

(一)突出产业创新策源。

开展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战略研究,以产业应用需求为牵引,引导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自主布局未来产业基础研究,鼓励顶尖科学家领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每年实施15个以上前瞻技术研发项目,支撑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提升未来产业创新策源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

平台,推动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企业,探索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未来产业原创性、前瞻性技术突破。加强未来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发展,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强化全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采取专利等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等多种形式,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推动企业开展未来产业细分领域的工艺路线、制造设备研发,加快未来产业培育及产业化进程。(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强企育链集群。

围绕“10+X”未来产业领域,加强本土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瞄准国内外前沿科技集聚城市,推动跨区域创新资源互补和成果转化,着力引进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加快构建未来产业企业矩阵。推动未来产业“育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的未来产业培育链路,加快培育氢能、细胞和基因技术等产业链。统筹全省未来产业布局,充分依据地方经济、产业和科技发展的特点,科学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到2030年,建设20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苏州、南京等城市积极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高水平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场景应用牵引。

围绕氢能、新型储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前沿科技,支持国有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验证场景,面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前沿科技创新应用和突破。围绕通用智能、未来网络、细胞和基因技术、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

育、市场需求挖掘,加速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示范,支持运用未来产业前沿技术赋能重构农业、制造业、商务、能源、交通、建筑、教育、康养、文旅等行业,到2030年,建设50个以上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发展,引导企业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推动多元化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动开展长三角跨区域应用场景合作,探索打造覆盖范围广、带动效应强的典型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药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关键要素支撑。

研究制定未来产业核心人才库和紧缺人才图谱,加大产业科创领军人才“顶尖人才支持计划”“双创计划”和省“333工程”等对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推动在苏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实验室,科学设置未来技术相关学科,到2030年,系统培养具有交叉复合背景的未来产业创新人才(团队)100个以上。创新金融支持服务,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与相关设区市共同组建未来产业天使基金,促进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市场化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依法合规投资未来产业,吸引带动商业银行、公募私募等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保障未来产业发展资金多源性。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投放力度,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金融保障。加大未来产业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力度,通过特许开发、分级授权等方式,推动科学数据、实验数据向企业开放。(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充分利用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建共享,探索构建跨区域未来产业协同发展体系。立足江苏制造大市场,深入对接京津冀、粤港澳等未来产业先发地区,联合开展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加大融合性和原创性技术供给。办好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峰会、论坛,深度融入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网络。发挥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门户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接未来产业国际技术转移,畅通未来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全球化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未来产业治理。

统筹推进先用先试,研究制定未来产业先行先试任务清单,支持南京、苏州等城市率先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大胆开展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场景应用、要素保障、生态构建、产业治理、风险防范等探索创新。支持大学科技园开展未来产业园建设试点,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推动未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未来产业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制度。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等新型监管举措,实施提示预警、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在符合条件的领域试点“沙盒监管”,加强对智能、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伦理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探索制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完善容错机制,对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原创技术研究、新兴产业投资、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因不确定性、难预测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损失,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应尽职责、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并未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的,给予责任豁免或减轻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未来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推进未来产业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联动,制定未来产业行动方案,落实未来产业重大任务。加强工作指引,整合有关部门、行业专家、智库单位等力量,开展前瞻研究,逐步完善与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培育机制和评估体系。(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

按照各有侧重、错位支持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省级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未来产业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出台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未来产业领域更多产品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推动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的首购首用。强化人才、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未来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出台未来产业专项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

探索建立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未来产业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制定全省未来产业统计目录。强化未来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定期发布未来产业运行情况报告。对培育未来产业工作成效明显地方,给予督查激励表彰,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强化应用、奖惩联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规范18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记

录和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高水平“诚信江苏”建设。

二、加强个人诚信宣传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引导社会成员树立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自身良好信用,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信用法规政策、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等阵地,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让诚信理念深入人心。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各行业领域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支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措施。

(四)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诚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形成诚信风尚。抓好企业管理人员群体的诚信教育,引导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在生产研发、财务管理、劳动用工、生态环境、税费缴纳等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为规范。

(五)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在德育课程、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开展诚信养成教育。推动省内高校加强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信用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

的考量因素。对在国家考试中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六)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支持和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对信用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持续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培育企业信用文化。

三、规范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使用

(一)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推动金融、民政、教育、司法、交通、社保、政务服务、税费缴纳、涉税中介服务、互联网、寄递、通信、水电气等领域实名登记,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

(二)健全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态环境、生物安全、招标投标、产品质量、税费缴纳、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文化旅游、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涉税中介服务、财政性资金使用、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师、审计师、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寄递人员、安全评估师、卫生评估师、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人、环境影响评价及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专利代理人、电子商务平台从业人员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及相关注册人员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档案。有关部门依法记录各类职业人群基础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履职信息、诚实守信荣誉信息,以及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失信信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三)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个人信

用管理功能,推动与省人口信息库、省公共数据平台、有关行业信息系统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制定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为突破口,规范开展个人资格资质、表彰奖励、公共事业费欠缴、金融活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承诺及履约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加快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

(四)积极开展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录)、公务员录用调任、干部提拔、评优评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查等方面依法合规应用。探索基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将公共信用积分、商务信用积分与社会公共服务有效结合,拓展线上线下应用场景。鼓励将个人信用信息作为保险费率浮动、银行信贷发放、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缴费方式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和管理,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查询权限和程序,完善信息查询登记、日志留存和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应用行为。

(二)强化隐私保护。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加强个人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授权管理,对需要公开的个人信息依法进行脱敏处理。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泄露、篡改、毁损、非法买卖、窃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强化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采集、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单位的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更正机制,制定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切实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明

确各类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公示期限,不再公示、使用超过公示期限和已修复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支持个人在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后修复信用。

五、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广泛开展守信激励。实施“信用+”工程,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领域打造信用惠民场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和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对其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支持,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优化检查方式。深化税银合作,创新提供更多信用类金融产品。推广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鼓励社会各方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在公共交通、购物、租借租赁、旅游门票等方面提供优惠服务。

(二)规范实施失信惩戒。省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个人失信行为管理制度,规范认定个人失信行为。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各地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行政许可、投融资、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限制被招录(聘用)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制推荐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并及时共享至各行业领域业务平台,便于各部门自动比对、自动拦截。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会员采取警示告诫、通报批评、降低评价等级、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涉及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的部门负责相应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用监管。

(二)健全制度规范。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标准规范,优化个人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奖惩、信用修复、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认真抓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创新做法。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诚信江苏”建设,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感受度,形成个人诚信建设的强大合力。

七、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省文明办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信用法规政策、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创作刊播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等阵地,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3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各行业领域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信典型活动。支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措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文明办、省有关部门
4	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诚信教育。抓好企业管理人员群体的诚信教育,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劳动用工、生态环境、税费缴纳等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	牵头单位: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5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省内高校加强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用档案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文明办、团省委
6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支持和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课程。持续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省有关部门
7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推动政务服务等领域实名登记,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8	健全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依法记录各类职业人群基础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履职信息、诚实守信荣誉信息以及失信信息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9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个人信用管理功能,推动与省人口信息库、省公共数据平台、有关行业信息系统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积极开展个人信用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录)、公务员录用调任、干部提拔、评优评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查等方面依法合规应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妇联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和管理,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日志留存和审查机制。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应用行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2	强化隐私保护。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泄露、篡改、毁损、非法买卖、窃取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3	加强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14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更正机制,制定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15	广泛开展守信激励。实施“信用+”工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对其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支持,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优化检查方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规范实施失信惩戒。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各地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行政许可、投融资、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示,并及时共享至各行业领域业务平台,便于各部门自动比对、自动拦截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健全制度规范。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标准规范,优化个人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奖惩、信用修复、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同时废止。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要求,建立健全我省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坚持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一)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以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和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大非法网站整治力度,打击伪造、冒用企业名称等失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落实交易安全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责任。

(二)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

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逐步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记录。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甄别与分类,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三)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强化对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及时处理违规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切实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规定,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支付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四)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发布寄递物流企业信用状况。在物流企业认定和项目安排、评先评优、放心消费创建、专用车辆通行、日常市场监管等方面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对失信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寄递物流企业实施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文明交通守信情况进行考核。

(五)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建立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金。电子商务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建立消费者和用户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强化客户权益保护,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三、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一)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在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二)加强履约践诺信息记录。在电子商务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寄递物流企业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引导各类主体严守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物流诚信、支付诚信和售后服务诚信。大力推进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市场主体违反承诺,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三)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跨境产品的监管。

(四)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地方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

互融合、共同应用。

四、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一)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信用评价机构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状况评估结果,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加强对江苏“12345”、市场监管“12315”、文化举报“12318”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电子商务平台要畅通在线投诉、售后维权的通道。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依法依规及时归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

(二)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利用网络交易监控平台,推进信用、市场监管、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商务、通信、邮政、海关等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作协调配合。建立不良信用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加强源头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区域联动、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对跨境电商通过虚假交易、支付、物流数据逃避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三)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采集、整合和使用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根据信用状况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分类管理,有效识别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评价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四)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在接到

监管部门推送的平台内经营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及时公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等商家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配合进行查处。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导,引导和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切实改进在集中促销、广告宣传、消费维权、税费缴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平台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水平。

(五)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工作。注重发挥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

五、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奖惩

(一)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度,将商品质量抽检数据、消费投诉数据记入企业信息档案,依法对外公开。建立网络价格交易行为信息发布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在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公示采购、销售、物流等信息。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加大对可信认证网站、第三方可信平台的推广,树立电子商务认证网站的可信性和权威性,提高消费者及企业用户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任度。

(二)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大力实施电子商务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在商务领域活动中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的推介力度,在续期办证、开具上市证明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

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

(三)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信用状况不良的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限制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合规证明开具等,对有关失信人员依法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信用状态不良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各方对出售禁售品、商品违规发布、商品侵权、信用炒作、哄抬价格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举报,加大对举报信息的核查。

(四)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探索推进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行为的监测,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别建立涉案账户管控机制、企业账户风险防范机制、电信诈骗涉案账户查控机制和网络查控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人民银行、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药品监管、邮政、通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并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水平。

(二)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完善电子商务诚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认真落实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

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鼓励省内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我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交易纠纷处理等方面先行先试，为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提供实践依据。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以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购物节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七、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核实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身份。加大非法网站整治力度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交易双方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及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3	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省有关部门
4	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强化对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及时处理违规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支付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配合单位：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5	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金。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7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在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南京海关、省药监局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履约践诺信息记录。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寄递物流企业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大力推进信用承诺网上公示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线上留痕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药监局、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农业农村厅
10	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信用评价机构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状况评估结果,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13	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商会的作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度,将商品质量抽检数据依法进行公开。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经营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南京海关、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等省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5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激励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并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我省电子商务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委网信办
19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诚信经营。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的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

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积极探索行政管理新路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中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信用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报告制度和信用承诺制度。

信用报告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服

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行政管理,财政资金安排、政策性贷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分配,以及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公共管理活动。

人民团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形成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信用主体的不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分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登记注册基础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以及信用状况提升建议等。

第八条 信用主体依法可以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授权他人查询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等活动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申请查询行政相对人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条 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公

布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

第三章 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报告是指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主体委托,通过采集、整理、加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的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产品。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信息、银行信用记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基本结论和风险提示的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发生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出具跟踪报告。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等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履职需要,可以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及报告格式规范的指引,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照指引出具信用评价报告。

第四章 信用承诺

第十七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可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诚信自律,减少证明材料,简化审批程序;条件成熟的,可以信用承诺代替证明或审批。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具体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监督管理。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实施失信惩戒;及时改正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记录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相关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结合行政管理职能,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领导或者指导下,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服务机构要加强自身信用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现将新修订后的《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0月27日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其培训服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3至6岁学龄前儿童(线下)开展的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等文化艺术类课程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第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

第四条 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系本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严审批、规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五条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并符合本指引规定。

第六条 举办者是法人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七条 举办者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所有举办投入,应当及时登记到培训机构名下。

第八条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九条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三章 机构名称

第十条 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者误导性词汇,避免与实

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学科类培训机构名称相混淆。

第十一条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并实际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其名称符合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可以沿用;不符合的,应当进行调整。

第四章 章程和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章程内容一般包括:名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培训宗旨,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规模,培训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其性质,出资方式及其时间,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其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教学、安全、从业人员、财务管理、收退费等内容。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根据自身培训规模、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建立党组织,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十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或者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在监督机构中任职。

第五章 培训场所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场所应当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

针对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应当与其开办的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传染病防治、环保等方面规定。

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须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已建成但无法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由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

培训机构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无需重新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培训场所位于商业办公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未拆改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降低安全条件的,可共用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各地教育、住建、消防部门对培训场所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以自有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该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单独的培训场所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培训项目同一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

培训机构应当分类制定公共卫生、火灾、房屋坍塌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鼓励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保险或者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路线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的当前位置。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机构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账户标准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含分支机构)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者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开通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支付功能,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银行托管或者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将存量、增量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当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

第七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其中,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其他人员是指行政、安保等人员。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

教学、教研人员应当具备教育部门颁发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者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者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员应当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聘请境内外籍人员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外籍人员应当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要及时解聘。

第二十八条 教学、教研人员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和教师资质信息应当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当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从业人员常态化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建立健全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和退出制度。

第八章 教材备案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使用低俗庸俗媚俗、盗版侵权违法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培训材料应当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将所有培训教材递交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培训教材、资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九章 审批登记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的审批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法人登记,开展相应文化艺术类培训活动。

营利性培训机构凭审核意见书向属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凭审核意见书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向属地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继续运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续办申请。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章程、培训范围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于信息变动之日起30日内到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线上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应当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线下实体培训场所,并且应当符合线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证”,在同一县域或者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培训点的,应当分别履行报批程序。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实施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向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2023年11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印发的《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苏文旅规〔2022〕1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南

2.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3.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4.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申请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财规〔2023〕9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免罚事项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全省财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免罚事项清单)是落实行政处罚法规定,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基层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的切实举措;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执法理念,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的有益探索;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提升财政监管实效的有效路径。

二、实施免罚事项清单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守好财政执法底线,强化财会监督效能,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二)体现包容审慎。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既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守法治底线,切实做到过罚相当,又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指导,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倡导诚实守信。当事人签署承诺书(附件2)后不履行整改承诺,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严格查处,并及时公示行

政处罚信息。

三、免罚事项清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属于免罚事项清单所列行为范围且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并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对不属于免罚事项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四、规范免罚事项清单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免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免罚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纳入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立案查处。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相关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调查。符合免罚条件的,由执法机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执法机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核查整改情况,当事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三)强化执法过程管理。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采用文字、音像等形式记录执法过程。整改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检查或调查结束后应当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四)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时,应当指出当事人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加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使其知错改错。要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免罚事项清单。

- 附件:1.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2.财政轻微违法行为整改承诺书
3.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2-3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1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不得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4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未依法设置、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p> <p>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7期（总633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